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47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技术要求.....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3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

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847
2.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650000 元 最高限价: 1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245-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1650000.00	16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规模: 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4418 m²(约 21.6 亩), 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栋四层托育综合服务楼及一栋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本项目工程费用约 5100 万元。

5.2 建设地点: 郑州市祥符营路南, 文溯街东, 淳泽路北, 乐都街西。

5.3 招标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期顺延(或延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配合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审计; 其他与造价相关的工作, 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内容。

5.4 服务期限: 自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服务、正常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工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

5.5 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满足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本公司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时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须具有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提供造价咨询能力承诺书及监理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拟派项目造价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

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90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512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512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65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期顺延(或延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造价控制(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审计；其他与造价相关的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内容。
1.3.2	建设规模	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4418m ² (约21.6亩)，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栋四层托育综合服务楼及一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8400平方米。本项目工程费用约510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3	建设地点	郑州市祥符营路南，文溯街东，淳泽路北，乐都街西。
1.3.4	服务期限	自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服务、正常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工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
1.3.5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满足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650000.00 元。本项目按费率（折扣率）报价，全过程造价和监理服务的总控制费率（折扣率）不超过本项目工程费用约 5100 万元的 3.24%。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取 费率（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全过程造价和监理服务的总控制费率（折扣率）不超过本项目工程费用约 5100 万元的 3.24%。 酬金计取方式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①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率（折扣率）：小写：___%（大写：___） 计取方式：按本工程建安费的___%计取，即：本工程建安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率。</p> <p>②监理费率（折扣率）：小写：___%（大写：___） 计取方式：按本工程建安费的___%计取，即：本工程建安费×监理费率。</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	投标文件递交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 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7.5.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 2.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支付酬金）：详见合同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 （2）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为165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帐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0.8	特别提醒：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

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网站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本公司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时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提供造价咨询能力承诺书及监理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造价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9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0	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招标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自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服务、正常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工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满足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评标费率）：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得分（15）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评标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1. 本项目采取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2. 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评标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相应分值。 3. 本项目费率按照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率和监理费率分别报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监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 投标报价总得分=造价咨询报价得分+监理报价得分。 注：（1）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40 分)	业绩 (2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1.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项目（住宅及厂房除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该业绩需包含监理服务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或合同名称不完全相同，但合同内容符合业绩评分要求的具体描述的），其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评分要求的具体描述，否则不得分。

		<p>2.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项目（住宅及厂房除外）的监理服务业绩（或合同内容中包含监理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项目合同（住宅及厂房除外）的造价咨询业绩（或合同内容中包含造价咨询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及造价成果报告封面扫描件，其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评分要求的具体描述，否则不得分。 备注： 同一个业绩项目在以上第（1）、（2）、（3）款中不能重复得分。</p> <p>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及项目总监业绩（10 分）：</p> <p>1.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项目合同（住宅及厂房除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该业绩需包含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或合同名称不完全相同，但合同内容符合业绩评分要求的具体描述的），其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评分要求的具体描述，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住宅及厂房除外）的监理业绩（或合同内容中包含监理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材料扫描件，其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评分要求的具体描述，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住宅及厂房除外）的造价咨询业绩（或合同内容中包含造价咨询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资料：造价咨询合同及造价成果文件关键页，成果文件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扫描件，其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评分要求的具体描述，否则不得分。</p> <p>人员业绩注：</p>
--	--	---

		<p>同一个业绩项目在以上第（1）、（2）、（3）款中不能重复得分。</p> <p>造价咨询负责人及项目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p>
	<p>拟派项目团队 (11分)</p>	<p>项目总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拟派造价咨询团队（6分）： 除造价咨询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人员组成、数量、专业搭配配置合理，其中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不少于1名、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不少于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名。 满足该项全部要求的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身份证、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p>
		<p>拟派项目监理团队（3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部的人员提供至少1名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 建筑、安装、市政、安全、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信息资料管理等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每少一个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身份证、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p>
	<p>服务承诺 (9分)</p>	<p>能够提供驻场服务，服务响应时限等承诺（4分）： 投标人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采购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驻场服务，对采购方提出的服务响应时限等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具体、优质、符合项目特点、有可执行性得4分；承诺内容一般、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承诺的得2分；承诺内容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的服务承诺（3分）： 为确保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下的服务内容，投标人按照院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要求，对紧急情况下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具体、优质、符合项目特点、具有可执行性得3分；承诺内容一般、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承诺的得2分；承诺内容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其他服务承诺（2分）：在人员、管理、技术咨询、价款支付及工作协调、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误差率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承诺内容优质、有针对性、有实质性内容得2分；承诺内容一般、实质性内容少得1分；承诺内容差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5分)	工作总体策划实施方案 (8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总体策划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设想、运作流程、信息沟通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的标准等内容。</p> <p>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设想,运作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得8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少,服务方式方法、成果措施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统筹协调 (5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统筹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咨询、团队分配、工作分配、项目咨询沟通及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案。</p> <p>统筹协调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契合本项目需求,深入思考项目咨询管理方向,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能力优秀,编制的方案详细可行的,得5分;</p> <p>统筹协调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咨询管理的把控方向较为准确,对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内容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统筹协调方案内容一般、对协调内容及工作方向有把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统筹协调方案内容较少,项目的管理咨询把控方向及需要统筹协调的内容考虑较少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专业咨询实施方案 (16分)	<p>1. 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8分) :</p> <p>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安排,本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各阶段的造价要点分析、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分析透彻、管理措施全面、各阶段造价咨询进度及服务内容详细、各阶段造价要点分析完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得8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各阶段造价咨询进度及服务内容较为完善,各阶段造价要点分析基本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要点分析不够完整,质</p>

		<p>量保证措施简单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少，各阶段造价咨询要点分析、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监理服务实施方案（8分）：</p> <p>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监理服务实施方案，编制监理实施大纲，确保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的控制措施，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p> <p>监理服务实施方案、监理大纲完整、确保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完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的，得8分；</p> <p>监理服务实施方案、监理大纲较为完整，确保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监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确保方案实施的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服务需求的，得4分；</p> <p>监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少，确保方案实施的措施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关键点、难点分析梳理与解决方案（6分）</p>	<p>对本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梳理，制定解决方案（6分）：</p> <p>本项目全过程管理关键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内容全面，涵盖的因素较多，结合过往经验考虑的内容完善，制定的解决方案有可行性的，得6分；</p> <p>本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内容较为全面，解决方案具有可实施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全过程管理的关键点、难点分析梳理，内容一般，有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p> <p>全过程管理的关键点、难点分析梳理有漏项，解决方案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服务方案（6分）</p>	<p>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可能出现的应急内容进行分析，编制服务措施。（6分）</p> <p>应急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服务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内容符合项目特点的，得6分；</p> <p>应急服务方案内容考虑齐全、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p>

		<p>得 4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内容有漏项、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差、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档案管理方案（4 分）	<p>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4 分)</p> <p>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 分；</p> <p>有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但措施和方法内容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三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计取方式：按本工程建安费的_____ %计取

签约酬金：暂定_____万元，最终酬金按工程实际建安费依据上述费率进行调整。该酬金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委托人不再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如果有）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款及附录；
6. 通用条款；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尽事项，委托人可与咨询人签订补充协议。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响应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应扣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酬金具体计算方式、支付形式、金额、标准等，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增减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在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原件）、基础资料等材料，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全部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约定顺序执行。

1.4 适用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CECA/GC 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尽事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上述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图纸、变更、答疑、地勘报告、可研报告、概算书、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纸质及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本项目联络、资料的交接、成果文件的签收等，但涉及本合同价款调整、工期延长、违约金罚款扣除或免责、损失赔偿等文件签订，均需经委托人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未在该期限内答复的，并不视为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事宜的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后附咨询团队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所列的人员），咨询项目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为咨询人代表，

负责合同执行，咨询人代表行为视为咨询人行为，咨询人全部予以确认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咨询人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10】天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双方协商。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需要调整的，咨询人应当按照要求更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实际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以委托人实际要求为准。

3.2.2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

3.2.6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应配套的取费定额、综合解释、政府相关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尽事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上述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仅做工期顺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仅做工期顺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委托人仅做工期顺延，不再承

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若因咨询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节点提交相关文件成果，每延迟一日，咨询人需按【 2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逾期满【30】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按照【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2.2 咨询人违约金支付方法：若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相关规定或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成果及完成咨询服务的，或提交的成果文件资料存在漏项、误算等情况，咨询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累加计算），应对文件成果进行免费修补或者重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4.2.3 若因咨询人原因存在违反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约定义务，咨询人需按照【 10000 元/项】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2.4 成果文件出现重大失误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咨询人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进行追责索赔。

4.2.5 咨询人相关人员不作为、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或提供虚假结算审查报告、与相关利益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咨询人应按本合同暂定固定总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2.6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就咨询人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应支付给咨询人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以扣除时，由咨询人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另行支付。

4.2.7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符合委托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支付酬金

5.3.1 待咨询人进场后，委托人以每一个正常施工月为咨询费支付的时间节点（若发生工程停工、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等非正常施工情况时，委托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咨询服务需要另行确定咨询费的支付方式、支付比例或暂停支付等，咨询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依据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建筑安装费)及_____的费率计取咨询费，向咨询人支付本时间节点内咨询费的85%。待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毕，全部咨询费用付至95%；剩余5%配合审计完毕，结清全部款项。

5.3.2 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全部完成，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无息支付剩余的咨询款。

5.3.3 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以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款为基数计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建设单位确认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工程施工单位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的扣回：分批次在咨询费支付时扣回。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5.3.4 咨询人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咨询人提供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咨询人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咨询人承诺委托人追偿本条款所涉损失的权利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且委托人行使解除权不影响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推诿或拒绝本合同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工作，或忽视履行合同中实质性义务，经委托人或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的；

- (2) 咨询人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3) 咨询人违反廉洁条款的；
-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将本合同内容分包、转包、转让他人的；
- (5) 咨询人与委托人确立的造价咨询合作关系终止的；
- (6) 咨询人放弃或明确表现出不继续履行合同意向的；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

7.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10】年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联系方式：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联系方式：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其余内容双方具体协商。

9.1.1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双方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9.1.2 履约保证金

咨询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向委托人缴纳暂定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内容的保证金。若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委托人将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进行扣除，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违约金额，超额部分将从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余额部分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附件 1：咨询人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土建负责人							
安装负责人							
土建成员							
土建成员							
土建成员							
安装成员							
安装成员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内容、酬金一览表

咨询阶段	服务范围及内容		酬金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_____				
交易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_____				
施工阶段	工程计量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其他: _____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_____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内容按上表，服务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咨询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交易阶段					
施工阶段					
竣工阶段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3.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如有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矛盾时，以最新签订的文件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监理费率：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计取方式：按本工程建安费的_____ %计取

签约酬金：暂定总价_____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_ 元，税率_____ %，税金¥_____ 元，最终监理酬金按工程实际建安费依据上述费率进行调整。

税率一旦约定，除税收政策变动外不得更改。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上述监理费率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范围、监理期限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工、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按上述监理费率计算的监理费之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期限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自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服务、正常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工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监理人在前述期间内应承担监理服务责任，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或附加监理酬金）_____。监理人对前述监理服务期限及监理费不再调增的约定，全部予以自愿确认并遵照执行，不持任何异议。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监理规范，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等，并按本合同约定

支付监理酬金。

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免费提供对设计图纸进行全面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建议。

4.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对设计方案、设计选型、概预算分析、招投标等工作需要，免费提供专家咨询。

5. 监理人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推荐监理人的新的服务项目、新技术，以方便委托人的选用；

6. 监理人承诺为委托人提供不低于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要求的监理服务。在监理人派驻项目人员的素质和数量需得到委托人认可，合作期间如果监理人的服务不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并且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保留与第三方合作的权利。

7.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期限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服务、施工期间、工期延误或顺延期间、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放弃主张调增监理酬金及附加服务费等权利。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3.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顺序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期顺延（或延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配合项目审计进行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控制、检测、验收、质保期、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施工材料价格（信息价及市场价）的收集和询价，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工程量、单价、工期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书等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的全过程监理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凡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皆为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只要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如下内容

2.1.2.1 设计方面

- (1) 代表委托人核查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有关修改意见与优化建议；
- (2) 及时向工程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3)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4)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5) 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6)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答疑工作；
- (7) 审查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
- (8) 需配合委托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其他设计工作。

2.1.2.2 招标及设备材料采购方面

- (1) 参与招标文件的讨论和审查;
- (2) 参与委托与其他承包人签订合同文件的讨论和审查,对合同文件进行全面管理和执行;
- (3) 参与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核审;
- (4) 协助委托人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暂估价项目、暂估量的核定工作和暂定价设备材料的认质认价工作;
- (5) 协助委托人组织相关单位对设备材料进行询价、比价的确认工作;
- (6) 参与信息价设备材料的确认工作;
- (7) 参与招标及设备材料采购的考察工作;
- (8) 组织设备材料现场验收工作。

2.1.2.3 施工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3)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措施方案等,并督促实施;
- (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 (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 (7) 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 (8)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见证取样送复检,必须随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9)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预控措施;
- (10)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并进行旁站监理,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2)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

部门;

- (15) 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6)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17)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 (18)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9)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20) 其他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

2.1.3.1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度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2) 有关现行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现行有关文件;

(4) 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5)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

(6) 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7)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8) 业主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附件、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9)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如上述依据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日历天,且满足当地质监部门的相关要求。监理人员自身身体或离职等原因无法实施本项目监理工作,且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的。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足【22】天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5) 项目总监不得有其他同时正在监理的项目，且无论何种原因每更换项目总监一次，需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加计算）。

2.3.5 监理单位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所列的人员。（项目组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监理规范要求执行，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事项，监理人必须请示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才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或签章。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4.3.1 监理人无权对任何承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确需对相关合同进行变更，监理人应书面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进行变更。

2.4.3.2 监理人员违反正常的监理程序，对应当验收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或工程质量未组织验收，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全部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4.3.3 监理人验收过程及问题要同时采集图片或视频信息并整理存档，同时报委托人备查。监理人不能提供相应的验收凭证或对明显的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发现的，应视为“对应当验收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或工程质量未组织验收”。

2.4.3.4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要承担监理不力的责任；除非监理人能够提出有效证据 证明其在事前、事中、事后已经及时采取了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

监理人仅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下发了《监理通知单》，而未采取其他有效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纠正措施，不能作为监理人已完全履行了监理责任的证明。

2.4.3.5 监理人处理委托监理业务时，因委托人责任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合同不认可“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

2.4.3.6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配合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备案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签订了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履行完工程保修期的监理责任，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在涉及工期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违规操作经监理人或委托人警告不能改正的；涉嫌犯罪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 在技术交底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2份；

2.5.2 每月25日，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2份；

2.5.3 约定工程专项报告：约定后28日内提交2份；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5)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6)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7)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9)安全和环境保护。

(10)进度款支付情况。

(11)工程进展图片。

(12)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 6 套(纸质版六份，电子版一份)档案资料。

2.6.3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2.6.3.1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度定期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

2.6.3.2 根据监理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提供：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2.6.3.3 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专题会议纪要文件；
- (4)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 (5) 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6.3.4 监理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3) 工程进度计划(含调整计划)报审表；
- (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5) 设备材料计划单、到场验收单；
- (6) 复工申请表；
- (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 (8)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9) 延长工期计报审表；
- (10) 整改复查报审表；
- (11) 技术核定报审表；

- (12) 事故报告单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3) 工程报验单;
- (14) 施工备忘录;
- (15) 工程停工通知单;
- (16) 监理工作通知单;
- (17) 监理备忘录;
- (18) 监理工作会议纪要;
- (19) 专题报告;
- (20)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21) 外观项目计分表;
- (22)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23) 监理日志及施工大事记;
- (24) 监理周报;
- (25) 监理月报;
- (26) 监理年度总结报告;
- (27) 工程初验报告;
- (28)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6.3.5 监理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 (2)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大纲;
- (3) 工程项目监理规划;
- (4) 工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5) 监理日志;
- (6) 监理月报;
- (7) 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往来文件;
- (8) 监理工作通知单;
- (9) 监理备忘录;
- (10) 工程停工通知单;
- (11) 工程报验单;
- (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13)会议纪要;

(14)专题报告;

(15)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6)工程预算、决算审核记录;

(17)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办公房、宿舍、就餐方便。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逾期移交的，
监理人需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监理人对监理人代表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职责：代表委托人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委托人项目建设期间各项建设方管理职责。但是，在涉及本合同监理费用调整、确认，免除或减轻监理人合同义务等事项，均需委托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在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建筑成本等负监理责任。必须旁站的部位和工序按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员不得与其它相关工程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相互串通，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委托人利益。否则，委托人将视情况对监理人实施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处罚（累加计算）。

4.1.2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延迟一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总监理酬金暂定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延期

时间满 30 日,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监理人承担总监理酬金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及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1.3 任何监理人员派驻前需经委托人进行确认, 派驻后如果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委托人要求更换而未更换,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如果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委托人要求更换而未更换,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针对以上各项, 委托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凡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参加的各项会议(如监理例会等),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如遇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 须向委托人请假并安排其他人员代理参加, 否则每累计缺席五次以上(含五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0 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安全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否则, 每出现一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4.1.4 因监理人审图不认真, 未发现设计各专业图纸明显遗漏或相互矛盾等问题而致使工程返工的, 监理人应承担¥2000 元/处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4.1.5 监理人应按规定对试验取样进行见证, 并对见证结果承担责任, 若监理人未尽到见证取样的责任, 致使取样失控, 造成质量事故的, 监理人承担¥2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4.1.6 监理人在履行责任时, 因监理人员未严格按照规定检查验收, 造成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失控,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监理人每次承担¥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4.1.7 监理人多次不能完成委托人的合理要求, 不积极配合委托的工作, 无改进措施和表现的, 委托人可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监理人退回,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8 监理人、现场监理部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不按委托人审批后的监理规划、监理方案(实施细则)等承诺条件进行工作, 或工作中出现不作为行为的, 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累加计算)。因监理人、监理人员在工作中有不作为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监理人应按监理费用暂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已支付的费用监理人应予以退回。

4.1.9 未按照监理工作报告制度要求的内容及节点执行, 监理人每次承担¥2000 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因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1.10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按月度、节点、总工期分别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报表,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当承包人连续一个月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扣减相应工期滞后单位工程监理费暂定总价的1%。监理人对承包人工期考核不实,在考核中弄虚作假,将根据情节扣除监理费暂定总价的1%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因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1.11 监理人与承包人、各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分项(部)或建筑材料、构件、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证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追究监理人责任,并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还应按监理费用暂定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12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业务期间人员与投标时人员有调整时,须代之以同等技能的人员,同时征得委托人同意。

4.1.13 监理部人员未按照廉洁承诺要求,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一经发现,立即更换,将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累加计算)。

4.1.14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权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不得由他人代签,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加计算)。

4.1.15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仅为监理执行合同、协议使用,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人转借、复印,提供合同文本内容;否则一经查证核实,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项·次(累加计算)。

4.1.16 监理人如果向委托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4.1.17 赔偿金及违约金:根据监理合同有关条款确定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对监理人的任一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另行支付。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逾期支付天数,逾期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酬金暂定总价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建设监理酬金按建安费的_____计取，本工程建安费约_____亿元，监理酬金暂定总价：约_____万元(大写：_____)。最终监理酬金按工程实际建安费依据上述费率进行调整。

本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以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款为基数计取监理服务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建设单位确认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工程施工单位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的扣回：分批次在监理费支付时扣回。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待监理人进场后，委托人以每一个正常施工月为监理费支付的时间节点（若发生工程停工、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等非正常施工情况时，委托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监理服务需要另行确定监理费的支付方式、支付比例或暂停支付等，监理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依据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建筑安装费)及_____的费率计取监理费，向监理人支付本时间节点内监理费的 85%。待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毕，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5%。余 5%作为监理后续服务保证金，待保修服务期满 2 年后，委托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5.4 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转账、汇票、支票、保理、反保理等现金或非现金形式。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甲方以转账方式汇入监理人基本账户时，因监理人提供的账户问题导致委托人付款不能或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协议书尾部。

委托人支付费用前，由监理人开具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委托人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委托人，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转账至监理人账户。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对本合同监理费用的结算方式、结算价款审计审定程序（包含审核主体、审核期限、审核流程等）、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约定均无异议，并同意遵照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6.2 变更

本次监理费用为整个项目工程竣工备案、质保期履约完成后的监理费用，无论工程是否延期，均不再另行调整监理费用。

6.2.2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另行协商。

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6.3 暂停与解除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退回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费用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委托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权，按照约定执行。

6.3.6 委托人若解除本合同，则监理人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撤出施工现场，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撤场，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总价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无上限），直至全部撤离现场。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5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 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 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如发生此类问题, 监理人需按签约酬金暂定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的要求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事前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9. 其它

(1) 监理人所派项目总监必须是投标文件所明确指定的项目总监; 从施工前期准备至竣工交付使用阶段, 项目总监必须在施工现场坚持每周五个以上工作日, 并接受委托人考勤制度管理; 如每少一个工作日, 委托人将依据考勤扣除监理人 5000 元违约金(累加计算), 依次类推纳入决算; 如项目总监连续 10 天不在工地现场的, 委托人将解除合同, 并没收该监理人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由监理人承担一切后果。

(2) 监理委派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和监理工程师, 必须是符合投标文件所明确的

各类人员，不得冒名顶替，该类人员必须在委托人工地现场工作，不得在其它工程项目兼职，并接受委托人上述考勤制度管理及违约处罚。如有违约者，委托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监理人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赔其它损失的权力。

(3)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委托人将对违约者每人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累加计算）。

(4)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凡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500 元（累加计算）。

(5) 在签订本工程合同前，监理人必须将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呈交委托人保管，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将予归还。否则，委托人不予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书。

(6) 监理人委派的所有人员必须全面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与管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和调整。监理人如有以下人员，应委托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

- ① 无证上岗，违法违纪违规人员。
- ② 委托人确认不能胜任工作的。
- ③ 不服从、配合委托人和监理人正常工作的。
- ④ 违反委托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⑤ 与本工程监理无关人员。

(7) 监理人因调离、撤换等原因造成缺岗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呈报委托人批准补充人员。批准补充的人员在 2 日内未到位者，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岗/天（累加计算）。

(8)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向委托人缴纳【】万元（暂定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工期保证金、监理人员到岗到位保证金等。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委托人将按单项事例每次扣除监理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违约金额，超额部分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余额部分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9) 监理人必须积极督促本工程项目的各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有效杜绝各类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发生。否则，委托人将视情况对监理人实施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监理人必须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监

理人的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与各施工单位签定的工程施工、工程安装、设备安装、材料供应等合同条款约定和要求，履行报验、审核、监理责任和程序。

(1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部门、图纸审查权威部门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强制性条款进行监督，否则委托人将根据工程质量的缺陷程度，处罚监理人每项每次 1000 元至 10 万元（累加计算），同时按国家规定追究监理人的相关责任。

(12) 监理人不得转包和分包所有工程监理项目。否则，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不低于 50 万元的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工程监理合同，并保留追赔权力。

(13) 监理人负责协调与本工程监理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关系。

(14) 关于本工程的其它监理事宜、优惠和服务承诺，全面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等相关内容。

(15) 监理人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1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附件 1： 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约 165 万元

三、招标范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托育综合服务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期顺延(或延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配合项目审计进行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控制、检测、验收、质保期、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施工材料价格(信息价及市场价)的收集和询价，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工程量、单价、工期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书等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的全过程监理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凡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皆为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只要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索赔审核、协助委托人办理变更签证索赔事项、审核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认价、材料设备比询价格及认质认价、合同履约的重大问题处理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审核报告编制；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内容；提供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咨询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与造价相关的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的造价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拟派项目团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业绩
- 九、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以投标费率（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费率（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监理服务费率（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来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费率（折扣率%）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其中：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率（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监理费率（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采取费率（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全过程造价和监理服务的总控制费率（折扣率）不超过本项目工程费用约 5100 万元的 <u>3.24%</u>。</p> <p>酬金计取方式为：</p> <p>①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计取方式：按本工程建安费的____%（投标费率）计取，即：本工程建安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率。</p> <p>②监理费计取方式：按本工程建安费的____%（投标费率）计取，即：本工程建安费×监理费率。</p> <p>2. 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p>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__职务：（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办法、企业自身情况等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相应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拟派项目团队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过往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职称(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后附加盖公司公章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如有）、如有聘用退休人员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工资表等证明材料；项目造价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还需提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本公司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时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须具有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提供造价咨询能力承诺书及监理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拟派项目造价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及项目总监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